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黄山赛富基金持有的六百里茶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云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黄山六百里猴魁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百里茶业”）40.85%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更好地将六百里茶业纳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推进“文旅+茶旅”融合，实现旅游产业与茶产业的战略协同，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利益共赢。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和业务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与间接持有六百里茶业 50.02%股份，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股东协议出具的相关意见，公司与创始人股东共同控制六百里茶业，六百里茶业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高舜礼

吴吉林

丁重阳

2022 年 1 月 18 日